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良 智

代 理 人 張 家 榛 律 師

債 權 人 力 興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文 進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良智自民國114年4月17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良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

01 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  
02 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  
03 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  
04 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05 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6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07 所稱之金融機構，係指：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  
08 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  
09 金匯業局在內之銀行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  
11 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在內之證券及  
12 期貨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在內之保險業；信託業  
13 等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14 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條第1款亦有明定。復按法院開始清  
15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6 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7 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因誤信友  
19 人而擔保他人之借款保證人，致產生高額債務無力清償，而  
20 該保證債務之債權人非金融機構，是無庸先行調解。又聲請  
21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  
22 請清算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5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26 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  
27 定有明文。經查，依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保及災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9 表、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觀（見  
30 本院卷第51頁至第62頁、第113頁至第123頁），可見聲請  
31 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亦無營利所

01 得之記載，是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並無從事營業活  
02 動，而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又聲請人之債權人僅有  
03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興公司）1人，有聲  
04 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05 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在  
0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第53頁至第55頁），是本件聲  
07 請人之債權人僅係民間債權人，並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尚  
08 毋庸先行調解，則聲請人自得逕向本院聲請清算，以清理  
09 其債務甚明。至聲請人為本件清算之聲請是否准許，應審  
10 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1 情事而定。

12 （二）聲請人收入部分：查聲請人陳稱目前任職於元璋企業社擔  
13 任維修員，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民國112年2月至114年  
14 1月）所領取之薪資如附表2所示共為66萬5000元，平均每  
15 月為2萬7708元（計算式：66萬5000元÷24=2萬7708元，元  
16 以下4捨5入），業據其提出元璋企業社在職薪資證明供參  
17 （見本院卷第125頁、第173頁、第225頁）；又其雖曾於1  
18 12年4月間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於112年6月113  
19 日領有廢車回收金1000元，然此部分收入，因無經常性，  
20 核屬一次性給付，故不予列計為聲請人固定收入。是本院  
21 逕以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平均薪資2萬7708元作為聲請人償  
22 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3 （三）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部分：按債務人必  
24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25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  
26 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27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每  
2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而查，聲請人主  
30 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8756元（含伙食費8500元、  
31 交通費500元、電話費1000元、日用雜支及醫療費用2000

01 元、水、電、瓦斯等費用3000元、勞健保費3756元、保險  
02 費用1萬元)等情，此有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  
03 證(見本院卷第222頁至第223頁)；惟按消債條例所指稱  
04 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  
05 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  
06 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  
07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聲請人前開  
08 主張每月保險費用支出1萬元部分，核屬商業保險之支  
09 出，非消債條例所指稱之必要支出數額，應不予列計。又  
10 聲請人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扣除保險支出1萬元仍為1萬  
11 8756元)已逾前揭最低生活標準；然未據其提出相關收據  
12 證明其確有逾越前揭最低生活標準之必要，則本院認應以  
13 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基準。又  
14 查，聲請人之母親王陳秀女為00年00月生(見本院卷第45  
15 頁)，現年80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渠自108年度至112  
16 年度間均無所得申報資料，名下尚有10筆土地，雖均為公  
17 同共有，然渠應尚得透過訴訟請求變價分割，是本院認王  
18 陳秀女應仍有足夠資產得支付渠自己每月之必要生活費  
19 用，尚難認渠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有受扶養之必  
20 要，則應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須支出7000元擔負母親王陳  
21 秀女之扶養費用部分，當予剔除。

22 (四) 綜上，聲請人每月可支配之財產乃為2萬7708元(即便以  
23 聲請人所述每月收入為3萬元計算，見聲請狀第3頁所  
24 載)，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尚餘9090元(計  
25 算式：2萬7708元-1萬8618元=9090元；另以每月收入3萬  
26 元計算，尚餘11382元)；另其有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  
27 有限公司之有效保單共4筆，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扣除保  
28 單貸款本金及利息後僅餘6萬2178元(見本院卷第99頁至  
29 第101頁)；而其債務總額如附表1所示高達6581萬5142  
30 元，則縱將前開保單先為解約以清償債務，再依其每月所  
31 餘金額計算，聲請人仍須花602.8年(或481.4年)之期間

01 【計算式：（6581萬5142元-6萬2178元=6575萬2964元）  
02 ÷9090元（或11382元）÷12月=602.8年（或481.4年；小數  
03 點後2位，無條件進位】，始可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  
04 仍須繼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本院兼衡聲請  
05 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無論聲請人如何擷節開支，業已入  
06 不敷出，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清  
07 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  
08 活之必要。

09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既可見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  
10 狀況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11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  
12 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13 條、第82條第2項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揆諸  
14 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依同條第61條第1項規定，裁  
15 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五、又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7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18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依首揭規定  
1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另依上開規定，並斟酌債務人之職  
20 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伊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  
21 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  
22 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23 六、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24 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爰併裁定如主文  
25 第3項所示。

26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規  
27 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02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17日下午3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劉碧雯

06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7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  
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  
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  
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08 附表1：債權明細表

0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力興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3937萬1392元	636萬6613元	見本院卷第197頁
2		1817萬2152元	190萬4985元	見本院卷第205頁
	合計	5754萬3544元	827萬1598元	總計6581萬5142元

10 附表2：薪資明細表

11

編號	月份	薪資	備註
1	112年2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續上頁)

01

2	112年3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3	112年4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4	112年5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5	112年6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6	112年7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7	112年8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8	112年9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9	112年10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10	112年11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11	112年12月	25,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12	113年1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173頁
13	113年2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14	113年3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15	113年4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16	113年5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17	113年6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18	113年7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19	113年8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20	113年9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21	113年10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22	113年11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23	113年12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24	114年1月	30,000元	見本院卷第225頁
合計		665,000元	平均每月薪資為27,708元